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46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699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3月7日「正確使用次氯酸水」之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9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說明，目前市面上的次氯酸水主要用於環境清潔，要避免使用在人體。此外，由於次氯酸水穩定性差，保存期限不長，久放會失去效果，照光容易分解，存放時要保存在不透光容器，且應放置兒童接觸不到的地方，以免誤食風險。
- 三、建議若要清潔手部，應以肥皂洗手，不方便洗手時，可使用75%酒精，才是正確防疫方法。
- 四、請學校使用各種消毒劑進行清潔及消毒時，需依使用需知審慎使用，以避免錯誤使用造成危害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03/19
09:44:10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